

证券代码：900929

证券简称：锦旅 B 股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本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本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本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本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本所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业务规模

本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本所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本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本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本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彦先生自 2006 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陈彦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陈彦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原守清先生自 1994 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原守清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一婷女士，自 2012 年加入本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黄一婷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黄一婷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所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 1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当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人民币（含服务费用相关的税费，不含代垫支出、费用）；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含代垫支出、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与 2019 年度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预审通过《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听取德勤华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